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第13頁之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10年度決算表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110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4頁之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0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235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第19條之1辦理。

二、經111年2月23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110年度稅前純益為新台幣342,451,212元，擬提撥董事酬勞新台幣1,920,000元，佔110年度稅前純益(不包含董事及員工酬勞)0.54%；員工酬勞新台幣11,000,000元，佔110年度稅前純益(不包含董事及員工酬勞)3.10%，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由：110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於每季終了後，得決議以現金分派盈餘及資本公積，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核准之110年各季度現金股利，其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110 年	核准日期 (年/月/日)	發放日期 (年/月/日)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金額 (新台幣元)
第一季	110/4/28	-	不分配	-
第二季	110/7/27	-	不分配	-
第三季	110/10/27	111/1/21	1.13677507	61,814,644
第四季	111/2/23	111/5/10	4(註)	217,508,796
合計			5.13677507	279,323,440

註：每股現金股利係：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每股配發3.0元(新台幣163,131,597元)及資本公積發放之現金：每股配發1.0元(新台幣54,377,199元)，合計每股現金股利配發4.0元(新台幣217,508,796元)。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400,000,000元，募集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於108年8月5日董事會通過，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9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31404號函核准在案。

二、截至轉換公司債最後受理轉換日(110年12月3日)止，計有 9張公司債行使贖回權暨終止櫃檯買賣，總計面額新台幣900,000 元，計有3,991張轉換公司債，總計面額新台幣 399,100,000元申請轉換普通股，累積已轉換股數10,663,209股。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600,000,000元，募集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於110年07月27日董事會通過，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0月20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359077號及111年1月3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151267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二、本公司於111年3月18日收足應募款項新台幣645,816,450元，並依募資計畫於111年3月償還銀行借款新台幣300,000,000元，111年3月～6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截至111年3月底募資款項之未支用資金餘額為318,086仟元存放於本公司銀行存款帳戶。

第七案

案由：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報請 鑒察。

說明：為配合公司落實公司治理主及管機關法規修正，本案業經第三屆第二十次審計委員會及111年第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檢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5～19頁之附件三及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關春修會計師、陳惠媛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11頁～第13頁之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第20頁～第33頁之附件五），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11年2月23日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訂110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下頁。

二、謹提請 承認。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88,254,109
加：110年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714,57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89,968,679
加：110年度稅後淨利	275,899,92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588,85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10年度前三季累計已提列數(註1)	(19,515,330)
年度差異提列數	(8,305,00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438,637,116</u>
分配項目	
1.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10年度期中盈餘分配已決議分配數(註1)	(61,814,644)
年度盈餘分配待分配數(註2)	<u>(163,131,597)</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213,690,875</u>
註1：110年第三季因期中盈餘分配：已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9,515,330元；已決議分配現金股利61,814,644元。	
註2：股東紅利-現金股利：54,377,199股*3.00元=163,131,597元。	

董事長：杜泰源



經理人：陳駿彥



主辦會計：陳秀珠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請 公決案。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及因應營運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4頁之附件六，謹提請 公決。

決議：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第二十八次)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營運發展需要修正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包含視訊股東會及視訊輔助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有關本公司以視訊會議(包含視訊股東會及視訊輔助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配合公司法規定修正
第二十條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得加計期初未分配之盈餘視業務狀況及平衡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東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若為發放現金，則經董事會決議後發放；若為發放股票，則提請股東會決議。	配合公司法規定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若為發放股票，則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九日。 餘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九日。 餘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六日。	增列修改日期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請 公決案。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辦理，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5頁～第42頁之附件七，謹提請 公決。

決議：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第六次)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執行單位應依規定提報部門投資預算，針對投資標的物，加以評估分析。就投資前狀況、投資動機與目的、投資成本、預計回收年限、投資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提報核決單位核定。其各項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及其他循環相關規定辦理。 二、執行單位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辦理。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使用單位或董事長指定之單位辦理。 三、估價或評估意見報告 (一)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執行單位應依規定提報部門投資預算，針對投資標的物，加以評估分析。就投資前狀況、投資動機與目的、投資成本、預計回收年限、投資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提報核決單位核定。其各項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及其他循環相關規定辦理。 二、執行單位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辦理。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使用單位或董事長指定之單位辦理。 三、估價或評估意見報告 (一)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配合主關機關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價格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不動產投資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二)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價格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不動產投資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二)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額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額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配合主關機關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係。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六、七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u>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六、七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四、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六、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四、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六、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十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配合主關機關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六)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	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六)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	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	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	配合主關機關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二、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三、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法規或函令時，本公司應遵守其新法規或函令之規定。 四、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二、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三、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法規或函令時，本公司應遵守其新法規或函令之規定。 四、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六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餘略。 本處理程序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u>本處理程序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	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餘略。 本處理程序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增列修訂日期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至111年06月17日屆滿，現擬提前進行全面改選，原董事(含獨立董事)於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後即解任，將於111年06月09日股東會全面改選。

二、本次應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自111年06月09日起至114年06月08日止，並自本次改選後即就任。

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次選任董事七人全數應採候選人提名制，111年04月26日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之候選人名單如后，謹提請 選舉。

身份	序號	戶號	姓 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董事	1	9	杜泰源	165,000	1.高雄大學 EMBA 2.世鎧精密董事長 3.世豐螺絲副總經理
董事	2	10	世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侯榮顯	4,615,788	1.成功大學會計研究所 2.成功大學會計系兼任講師 3.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4.侯榮顯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董事	3	-	杜金陵	0	1.美國紐約大學財管所 2.中國鋼鐵執行副總經理
董事	4	18	唯聖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杜柏漢	2,846,502	1.東海大學建築系 2.世豐螺絲研發部 3.林福原建築師事務所岡山住宿型長照大樓設計競圖
獨立董事	1	-	方惠玲	0	1.成功大學會計系 2.南台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兼任專技助理教授 3.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執業會計師 4.執業會計師逾20年
獨立董事	2	-	洪濬詠	0	1.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 2.國立中正大學財法所稅法組碩士 3.証毅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4.全國律師聯合會副秘書長
獨立董事	3	-	戴秋華	0	1.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M.S in Finance and Accounting 2.永霖創投總經理 3.永鐸投資總經理 4.華昇開發科技總經理

決議：

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禁止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屆解新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如后，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就任之日起解除本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公決。

職務	姓名	他公司名稱	他公司職務
董事	杜泰源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鐸友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百密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冠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隆源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麗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VARIS Ltd.,	董事長
		BI-METAL Ltd.,	董事長
董事	侯榮顯	侯榮顯會計師事務所	負責人
		家庭樹有限公司	負責人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	杜金陵	Green River Holding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	杜柏漢	唯聖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方惠玲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洪濬詠	証毅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獨立董事	戴秋華	永霖創投	總經理
		永鐸投資	總經理
		華昇開發科技	總經理

決議：